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69 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交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560000.00 元；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单位、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成交供应商签收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专项司法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 69 号

甲方：汝南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磋商[2026] 69 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对汝南县公安局办理的“李村丽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司法审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 56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汝南县公安局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付款节点：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预付 50%费用；乙方完成全部司法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前，甲方结清全部审计服务费。

（二）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因甲方原因扩大审计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普
查

11020

(此页无正文)

甲 方：汝南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

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开封市迪臣世博广场

小区一号楼8座 2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37320223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